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 A、深纺织 B 公告编号:2020-18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下午 2: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何祚文、蔡元庆、王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朱军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满足超大尺寸电视用偏光片产业化项目(7 号线)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其部分自持物业向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作为牵头行的银团申请 80,0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期限不超过 8 年,具体条款及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抵押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 60%的持股比例为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 80,0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48,000 万元,并免除其应向公司缴纳的担保费;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担保事宜并签署保证合同以及与本次担保相关的任何其他文件;同意公司与另一担保方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就连带责任保证相关问题进行协议约定。详见 2020 年 3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抵押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2020-19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20 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 A、深纺织 B 公告编号:2020-19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抵押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抵押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波光电")为满足超大尺寸电视用偏光片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7 号线")建设的资金需求,拟以其部分自持物业向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作为牵头行的银团(以下简称"交行银团")申请 80,0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期限不超过 8 年,具体条款及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公司拟按持股比例(60%)为上述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盛波光电的另一股东杭州锦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锦航投资")之实际控制人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集团")承诺按其持股比例(40%)提供相应担保。

(二)连带责任保证追偿

公司拟与锦江集团就连带责任保证相关问题进行协议约定,"如将来一旦发生任何一方被银行单方索偿,且被索偿的款项超出了其所应承担的份额,则被银行单方索偿一方在承担相应保证责任之后,有权向另一方进行追偿,被追偿方应向追偿方清偿其应当承担的份额;双方同意,自追偿方向本协议被追偿方发出追偿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被追偿方应向追偿方一次性支付该笔垫付款项"。

(三)担保费用

由于被担保对象盛波光电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出于缓解盛波光电资金压力考虑,公司同意免除盛波光电应向公司缴纳的担保费,本次担保公司不收取担保手续费等任何费用。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抵押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子公司盛波光电以其部分自持物业向交行银团申请 80,0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期限不超过 8 年,具体条款及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同意公司按 60%的持股比例为上述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48,000 万元,并免除其应向公司缴纳的担保费,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担保事宜并签署保证合同以及与本次担保相关的任何其他文件;同意公司与另一担保方锦江集团就连带责任保证相关问题进行协议约定。

以上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1995 年 02 月 15 日

(三)注册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青松路 8 号

(四)法定代表人:朱梅柱

(五)注册资本:58333.333 万人民币

(六)经营范围: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国内贸易;销售和贸易代理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销售和贸易代理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和贸易代理金属及金属矿产品(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销售和贸易代理金属材料(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销售和贸易代理太阳能光伏电池及组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以及相关产品及货物的批发进口业务;并提供相关产品的咨询及技术服务;研发、生产、加工经营各种规格偏振片、偏光板、光学功能膜、液晶显示器的有关材料和器件。(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七)股权结构:

注:锦江集团为锦航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八)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2 月 29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6,029.49	318,037.77
负债总额	44,938.48	38,598.2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32,961.03	26,872.05
净资产	281,091.01	279,439.50
	2019 年度	2020 年 1-2 月
营业收入	195,291.55	19,663.84
利润总额	-9,394.98	-1,904.23
净利润	-9,478.38	-1,904.23

(九)被担保人盛波光电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期限: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实际贷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三)担保金额:48,000 万元

(四)担保内容:盛波光电向交行银团申请 80,0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期限不超过 8 年,具体条款及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公司拟按持股比例(60%)为上述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盛波光电的另一股东锦航投资之实际控制人锦江集团承诺按其持股比例(40%)提供相应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的担保协议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后签订,公司将在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盛波光电为公司持股 60%的子公司,为满足 7 号线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利于保障 7 号线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担保风险可控。盛波光电的另一股东锦航投资之实际控制人锦江集团承诺按其持股比例 40%提供相应担保。被担保人盛波光电将按照担保人的出资比例向公司及锦江集团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对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同意本次贷款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为 48,0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60%。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企业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银团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三)《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四)《连带保证责任之协议书》;

(五)《关于 7 号线项目建设相关问题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 A、深纺织 B 公告编号:2020-20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3: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中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B 股股东应在 2020 年 3 月 25 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3 号深纺大厦 A 座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子公司开展购销合作暨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自有物业租金减免实施方案的议案》;

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关于为子公司抵押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 1、2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3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4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8 号)、《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9 号)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18 号)。

上述第 3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特别决议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子公司开展购销合作暨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自有物业租金减免实施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4.00	《关于为子公司抵押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及会议出席办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3 号深纺大厦 A 座六楼

邮政编码:518031

联系电话:0755-83776043

指定传真:0755-83776139

联系人:叶亚敏

(三)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30。

(四)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参会。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其它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45",投票简称为"深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中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证券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种类:□ A 股 □ B 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本人/公司(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子公司开展购销合作暨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自有物业租金减免实施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4.00	《关于为子公司抵押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 仁智 公告编号:2020-015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衡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衡都")因与浙江尚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尚道")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二、本次案件的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本案律师转达的《民事判决书》((2019)沪 0115 初 92327 号),浦东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浙江尚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衡都归还预付款 2500 万元;

2、被告浙江尚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衡都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 25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1 月 11 日起算,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3、被告浙江尚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衡都支付原告律师费 10 万元。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律师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由浙江尚道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浦东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结果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本案当事人是否上诉和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因素,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0-005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概述

2020 年 3 月 17 日,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无需要回避表决关联董事)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拟与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新疆中泰")及其附属单位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200 万元。2019 年度未与新疆中泰及其附属单位发生关联采购。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细分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	采购冻品肉类	新疆中泰及其附属单位	冻品肉类	市场定价	6,200	0	0
合 计					6,200	0	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洪欣

注册资本:1,944,371,992 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12 年 7 月 6 日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 1 号 1503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5991597627

经营期限:2012年 07 月 06 日一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需取得专项审批待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和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为准):对化工产业、现代物流业、现代服务业、农副产业和畜牧业投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资产管理服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自治区国资委")	1,944,371,992 元	100%

经查询,新疆中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019 年 11 月 7 日,公司控股股东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同路人投资")与新疆中泰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同路人投资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145,58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新疆中泰;2019 年 12 日 15 日,同路人投资与新疆中泰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就股份转让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2019 年 12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19-051)。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6 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一)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第 10.1.3 条或者第 10.1.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新疆中泰视同为公司关联法人。

3、主要财务数据及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 2018 年末,新疆中泰总资产 9,305,722.77 万元,总负债 6,918,705.97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 10,046,391.65 万元,净利润 249,098.42 万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新疆中泰总资产 10,841,302.83 万元,总负债 8,396,270.35 万元。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 8,939,828.55 万元,净利润 5,831.00 万元(未经审计)。

新疆中泰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协议签署情况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交易按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当期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并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按次结算。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合同标的物:冻品肉类;

(2)合同期限: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3)定价原则及定价政策:遵循当期的市场价格确定;

(4)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交易;

(5)结算方式: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按实际发生次数结账;

(6)合同生效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签署并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将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稳定公司原料肉的供应,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2、本次日常关联采购预计具有持续性。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存关系。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与新疆中泰及其附属单位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并予以事先认可,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行为,双方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0-006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3 月 17 日上午 10:00,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 2020 年 3 月 6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思敏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公司日常经营需要,预计与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单位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200 万元,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的说明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和 2020 年 3 月 1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和《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oshan Gas Group Co.,Ltd.	Foran Energy Group Co.,Ltd.
证券简称	佛燃股份	佛燃能源
英文证券简称	Foshan Gas	Foran Energy

近日,公司完成了公司名称的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情况如下:

1、名称: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456073048K

3、注册资本:伍亿伍仟陆佰万元人民币

4、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5、成立日期:1993 年 02 月 26 日

6、法定代表人:尹祥

7、营业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管道燃气的设计、施工、储存、经营、输配、销售,燃气相关产品的销售、维修和服务,燃气类零配件销售,自有土地、房屋及设备的租赁,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25 号

二、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原因说明

在当前国家能源结构向多元化转变的背景下,公司致力于由单一供气企业向综合能源供应商及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变。除从事城市燃气业务外,公司还积极推动分布式能源、天然气贸易、储气调峰及其他创新业务的发展,以拓展公司经营业务范围,打造更多的业绩增长点,提升公司总体经营效益。

为推动分布式能源业务的发展,公司已分别在佛山市顺德区、三水区、高明区和肇庆市高要区等主要经营区域设立了能源供应子公司,发挥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地域等优势,通过天然气供应业务介入综合能源相关项目,为下游工商业用户提供蒸汽、热能、冷能等能源服务。目前,分布式能源业务已逐渐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动能。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对综合能源业务的专业化管理水平,公司还设立了专门从事综合能源业务管理的全资子公司,以整合现有的综合能源业务,进一步开发供热、分布式能源等项目及其他新型能源业务,并对经营区域内的热电联产等大型用气项目进行投资。

公司积极向上游拓展天然气产业链,一方面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作为投资控股平台,已在佛山市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分别设立了子公司,逐步开展国内和国际天然气贸易业务;另一方面公司正积极研究 LNG 储气调峰库项目的建设与投资。此外,公司还通过参股广东中研能源有限公司,参与开展汽车充电运营等方面业务,积极拓展其他能源业务。

综上,为了使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状况更加匹配,公司对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进行变更。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有利于公司的综合能源及其他创新业务的发展和战略布局的实现,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其他事项说明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 2020 年 3 月 18 日起发生变更,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为"佛燃能源",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911"。

特此公告。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8 日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0-021
债券代码:128094 债券简称:星帅转债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常熟新都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实用新型	一种断电回复型热保护器	ZL201822272652.7	2018 年 12 月 29 日	10 年	第 9745389 号

上述专利权人为:常熟新都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我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1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兑付兑息暨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情况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港投资")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非公开发行了 10 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存续期三年,即 2017 年 3 月 15 日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换股期自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3 月 11 日止。

二、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及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东港投资通知,本期债券已完成兑付兑息并对本期债券所提供担保的剩余股票办理解除质押,本期债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摘牌。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港投资本期剩余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已经全部偿付完毕。

2、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东港投资	是	153,382,587	27.69%	9.48%	2017 年 3 月 7 日	2020 年 3 月 16 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港投资	是	20,000,000	3.61%	1.24%	2017 年 6 月 23 日	2020 年 3 月 16 日	
东港投资	是	48,000,000	8.66%	2.97%	2017 年 12 月 29 日	2020 年 3 月 16 日	
东港投资	是	20,000,000	3.61%	1.24%	2018 年 9 月 20 日	2020 年 3 月 16 日	
合计	/	241,382,587	43.57%	14.91%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港投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云富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云富	118,800,000	7.34%	77,220,000	65.00%	4.77%	0	0	0	0
东港投资	553,982,587	34.22%	0	0	0	0	0	0	0
合计	672,782,587	41.56%	77,220,000	11.48%	4.77%	0	0	0	0

四、备查文件

1、债券兑付兑息结果反馈表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因工作人员失误,出现了一处笔误,现更正如下:

公告原文:

一、核准你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55,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现更正为:

一、核准你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5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7 日